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5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L/AJLS

###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6月20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柱銘議員  
劉漢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布思義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  
張兆恒女士

議程第II項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  
黃繼兒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法律意見)  
張兆恒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高級主任(2)3  
胡錫謙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18條下的強姦配偶罪**

(立法會CB(2)2356/99-00(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427/99-00(01)號文件——律師會於2000年6月19日發出的函件)

律政司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請委員翻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356/99-00(01)號文件)，該文件是根據委員在2000年5月16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強姦配偶罪此問題時所提意見擬備。文件反映了政府當局目前對有關修訂《刑事罪行條例》(“該條例”)第118條，以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即一名男子如在妻子不同意下與她性交，便可遭受檢控並被裁定觸犯強姦罪)的建議的想法。

2. 律政司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主席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有關修訂該條例第118(3)條，刪去“非法性交”一詞中“非法”兩字的建議。此舉可澄清強姦罪亦包括強姦配偶罪。但政府當局卻認為，單單修訂第118條的“便捷處理法”，會對該條例第XII部其他與“非法性交”有關的多條條文所訂的罪行有直接影響。這些條文包括第119條——以威脅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第120條——以虛假藉口促致他人作非法的性行為，以及第121條——施用藥物以獲得非法的性行為。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指出，刪除第118(3)條中“非法”兩字但在其他條文中卻保留該兩字，會令人對該等條文有一種詮釋，就是該等條文所列出的性行為即使在對方不同意下進行，若雙方有婚姻關係，便不構成罪行。

3.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作結時表示應給予政府當局多些時間，以便進行一次更詳細的檢討，藉著全面研究香港所有性罪刑法例的機會，一併探討強姦配偶的問題。

4.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將問題交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研究。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答稱，預計法改會最快也要在兩年後才可著手研究該事，因此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並不贊成將問題交法改會研究。事實上，將問題拖延太久並不可取。政府當局屬意自行作出研究，研究時亦可參考聯合王國(“英國”)內政部現正就性罪行進行檢討的進度。英國的檢討涵蓋多項有關強行向人作出其所不願接受的性行為的罪行。預期英國檢討所得的結果及建議可向香港揭示如何找出方法，最低限度解決本港在強姦配偶罪方面所遇到的部分難題。他補充，他知道英國的檢討可於6個月內得出結果。

5. 主席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5段，當中指出英格蘭已修訂有關法例，刪除“非法”一詞。與該條例第119及120條內容大致相若的英格蘭法例也曾作出修訂，刪除“非法”一詞。她認為，“非法”的涵義較“婚姻關係以外”廣。除剛才所討論的將該條例第118條修訂外，另一個處理辦法是可就強姦訂定法定涵義，明確指出強姦罪包括強姦配偶的行為。

6. 主席再請委員參閱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CB(2)2427/99-00(02)號文件)，該函件已於會議席上提交。律師會的立場是，觸犯強姦罪者不應因與受害人有婚姻關係而獲得豁免。據律師會表示，若當局決定修訂法例以清楚說明此點，律師會隨時會就任何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提出意見。

7. 主席又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的第6段，當中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1997年7月後無須依循上議院在R v R [1992] 1 AC 599一案的判決判案的說法，充其量只流於一種理論。該案的判決是，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她表示，回歸前，上議院的決定與樞密院的不同，對香港法院並無約束力。因此，R v R一案只能讓香港法院作參考，但不具約束力。況且，在《基本法》生效後，此情況尤為顯著，因此，香港有理由及更有需要在法例上澄清強姦的法律規定。

8. 法律顧問跟進主席的意見時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此事，政府當局可提供更多理據，支持其在文件第6段中所作聲明，指稱在《基本法》生效前R v R一案的裁決對本港法院具有約束力一事。

9.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第6段提出的意見，反映就強姦的法定條文的詮釋而言，政府當局對上議院決定的效力的想法。他同意在事

政府當局 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強姦配偶一事時，就 R v R 一案判決的約束力提供法律意見。

10. 劉慧卿議員認為必須及早採取措施，清楚訂明強姦配偶是一項罪行，並且是現行法律下的一項罪行。鑒於本港確有強姦配偶的情況，但由於社會上大多數人，甚至政府部門、社會服務團體、婦女組織及類似組織都對有關的法律情況不大了了，此舉尤為顯得迫切。她詢問政府是否有關於投訴被配偶強姦個案的統計數字。

11.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回應時表示，他並未聽聞政府部門有收過任何關於被配偶強姦的投訴。再者，過去亦未曾有過就強姦配偶行為提出的檢控。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補充，該條例第122條所述的猥褻侵犯並不適用於夫妻間的行為。

12. 劉慧卿議員表示，當局並無關於強姦配偶的報告及檢控，正好說明社會普遍對強姦配偶可被檢控一事的無知。她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表示除強姦外，一個人在未經對方同意下對對方進行的所有其他種類的性行為，不論雙方結婚與否，均應定為刑事罪行。

13. 就劉慧卿議員提出的最後一點，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答稱，由於此事牽涉到刑事法一重要方面的方向改變，他無法提出一個明確立場。當局最終可能須就有關的法律及社會方面的影響徵詢社會大眾的意見。

14. 主席表示，眾人似乎已取得一致意見，認為丈夫強姦妻子可被裁定觸犯強姦罪。她認為該條例第118條對此事未有清楚說明，必須加以修訂。此一修訂法例可以獨立的形式進行，與另一個就該條例其他有關非法性行為的條文所作的更廣泛檢討分開。關於該條例所訂的其他性罪行，她表示，觸犯者不應僅因與受害者有婚姻關係，便可無須負上在未經受害者同意下與其進行性行為的刑事責任。

15.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已於文件第17段詳細闡明其目前立場。政府當局認為，最佳的做法是研究有關法例的修訂能否——

- (a) 把強姦配偶行為清楚定為違反香港法律的行為；及

- (b) 讓有關條例與香港其他性罪刑法例協調配合，並在解決問題之餘，又不會產生或加深連串其他問題。

16. 對於檢討所需的時間，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回應稱，由於有需要徵詢各有關方面(如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意見，檢討應可於約6個月內完成。

17. 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早作出檢討，並於新的立法會會期開始後盡快作出進度報告。在此期間，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加強社會對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一事的認知。

18. 劉健儀議員支持清楚訂定有關強姦配偶罪的法定條文。然而，對於社會普遍不知道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可受現行法例囿制一事，她表示關注。她表示，與其他非法性行為不同，強姦配偶是敏感問題，影響到每個家庭每對夫婦，而社會上對應否將強姦配偶行為定為罪行可能會有很多不同意見。她建議當局就此事諮詢公眾，以便考慮公眾提出的任何意見，並加以處理。

19. 主席表示，在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及現行法例不清晰的前提下，委員曾討論應否以修正案形式闡明有關法例。劉健儀議員所提出的公眾諮詢是另一問題，有可能令當局無法進行上述的法例修訂。

20. 曾鈺成議員詢問劉議員所提出的公眾諮詢的目的，劉議員回應時表示，她認為應教導公眾關於現行法例的內容，並且就應否修訂有關法例，以闡明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一事諮詢公眾。然而，她並非建議對應否將強姦配偶定為罪行一事徵詢公眾的意見。曾鈺成議員指出，諮詢工作與教育／宣傳工作是兩回事。

21. 委員進一步討論後，同意就上述的諮詢工作而言，政府當局應向公眾闡明現行法例規定，解釋《刑事罪行條例》雖未有明文指出強姦罪亦包括強姦配偶罪，但第118條已有此含意；另外，政府當局亦應就應否修訂現行法例，以訂明強姦配偶屬犯罪行為一事諮詢公眾。主席補充，視乎諮詢結果，政府當局或應從法律政策的角度，重新研究有關事宜。

22. 就委員的意見，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政府當局會著手擬備諮詢文件，並在立法會休會期間進行有關的諮詢工作。此外，律政司會草擬一份法例修訂建議，就強姦配偶的問題諮詢法律專業及其他相關團體。他答允於新的立法會期開始後，即向事務委員會

提交最新的進度報告，並於年底前匯報檢討結果。

23. 作為相關事項，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就一個人對指控其配偶的作證資格及可予強迫作證問題再進行諮詢。該項諮詢工作將於2000年7月初左右展開。

## II. 《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219章)第13(1)條下的法庭權力

(立法會CB(2)2356/99-00(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385/99-00(01)號文件——大律師公會於2000年5月5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及

立法會CB(2)2427/99-00(01)號文件——律師會於2000年6月19日發出的函件)

24.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2000年2月15日的會議後，已就授予法庭可酌情在適當的情況下向買方退還定金的權力(類似英國根據《1925年土地財產法法令》第49(2)條所賦予法庭者)的建議諮詢有關組織，諮詢工作業已完成。他表示，就初步回應而言，接受諮詢的9個團體中，有3個支持授予法庭此項權力、一個反對，其餘則意見紛紜，對該事未有任何結論。

25. 主席請委員參閱大律師公會及律師會的函件。大律師公會支持授予法庭擬議的酌情權；另一方面，律師會則認為，有關事宜相當複雜，但卻無明顯需要須急於處理，該會屬意將此事提交法改委員會作深入研究。主席又提醒委員，但律師會之前已提交一份由毛勤善先生就該事項擬備的詳盡文件，毛勤善先生是律師會物業委員會的成員。事務委員會已在2000年2月15日的會議上討論該文件。

26. 副法律政策專員(法律意見)表示，鑒於最近諮詢所得的初步回應甚具爭議，所牽涉問題亦甚複雜，這都會對本港的物業轉易制度及常規影響深遠，政府當局的意見是，現階段應繼續就有關問題作更深入研究，包括考慮應否如部分作出回應的團體所建議，將問題交法改會研究。此外，有人指出，就《土地業權條例草案》所作商議的結果，可大大影響到《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財產條例”)第13條所帶來的問題及灰色地帶。當局須評估該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會對本港的物業轉易制度所造成的效果及影響。

27. 劉健儀議員同意，鑒於初步諮詢所得的意見分歧，而有關事宜又頗為複雜，所有有關方面均應繼續研究擬議的修訂法例，更深入地探討有關問題。但她對將該事提交法改會研究有所保留，擔心法改會可能要好幾年才能完成有關研究。她同意在《土地業權條例草案》通過後，本港處理物業轉易業務的律師及法律執業者目前就業權諮詢方面所面對的若干困難可予消除。

28. 劉健儀議員補充，若政府當局最終決定將此事交法改會研究，可要求法改會考慮是否可給予此事項較高的優先次序，在較短的時間內加以處理。

29. 主席認為，在不預先假定政府當局最終決定的情況下，有關授予法庭酌權情在特殊情況下命令退還定金的建議，是關乎政策而非法律改革的問題。

30. 對於《土地業權條例草案》商議工作的進度，主席表示當局正進行另一輪的公眾諮詢工作。預期當局會對條例草案引入若干重要改變。她表示當局可能會在新的立法會期展開後再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31. 主席又認為，與建議在財產條例第13條加入司法補救的有關的另一項更直接而亦須解決的問題，是關乎在本地物業轉易中使用臨時協議的事宜。在物業轉易中使用臨時協議，每每造成不公情況，甚至令買賣雙方出現爭拗，以致律師難以向客戶提供意見以保障其利益。她表示，過往曾出現有關在香港的情況下使用臨時協議的爭論，有人贊成亦有人反對，當局應仔細研究香港繼續採用目前運作形式的制度有何好處。

32. 涂謹申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贊同主席的看法，認為臨時協議的效力是一須予審慎研究的重要問題。劉健儀議員指出，臨時協議的問題主要在於，臨時協議是具有約束力的文件，買賣雙方通常在交易過程中很早階段便已簽訂，簽約時雙方由同一個地產代理代表，並沒有取得妥善的法律意見。若臨時協議中訂有不公平條款，會損及雙方的權益，其後雙方的代表律師要改正該等缺點時，可做的可能很有限。涂議員建議或可採取以下方法——

- (a) 全面檢討地產代理目前使用的標準臨時協議的合約條款及內容，以期確保協議對買賣雙方均屬公平；及
- (b) 研究有關的訴訟案件，找出最常引致買賣雙方在簽訂臨時協議後出現糾紛的情況及問題。

33. 主席指出，有建議稱，地產代理監管局應制定一份修訂的臨時協議，當中條款及條文均經改良，以供地產代理使用。

34. 對於授權法庭退還定金的問題，主席表示，該項司法酌情權旨在讓法庭在非常特殊的情況下，當法庭信納案件有非常不公平的情況時才予行使。因此，當局應同時考慮其他改善措施，以防止一般不公平的情況。她指出，有人建議香港採用外國的做法，規定在簽訂買賣文件後的特定時限內，其中一方可有權退出交易而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35. 劉健儀議員反對這做法。她認為這會危及合約精神，引致存心悔約的一方提起大量無聊的糾紛及缺乏理據的訴訟，而鑒於香港物業市場不太穩定，此情況尤為容易發生。

政府當局 36. 政府當局在委員要求下，同意在下個立法會期向新的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對擬議授權法庭可酌情下令退還定金一事的商議結果。

37. 對於有關臨時協議的效力及其他與本地物業轉易慣例有關的法律問題的研究，委員同意可由事務委員會在日後有需要時跟進，並在適當時候與其他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一同處理。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8月16日